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2〕37号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 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现将《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目前开展的重点工作和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24”事故和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4·10”较大事故教训，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1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6号）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二十大结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要求，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极端负责的态度，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落地见效，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压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治本攻坚为重点，充分吸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源头治理，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位、风险管控措施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扎实抓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检查内容

（一）县（市、区）党政领导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1. 党政领导责任落实情况。

①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情况。

②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重大突出问题。

③大力推动非煤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对辖区内存在同一个矿体分属 2 个及以上不同采矿权人的、相邻采矿权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采取实质性措施，实施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

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建设和执法装备等保障措施。

⑤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市、县（市、区）级政府领导联系包保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制度，明确包保责任人员及工作职责等，并及时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当地主流媒体公布。

⑥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落实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责任。

⑦严格执行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⑧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在追究直接责任的同时，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重特大矿山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

⑨对非法矿山、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追究县（市、区）、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⑩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选矿厂逐一进行排查，对未建设配套尾矿库擅自排尾的选矿厂，一律停止选矿作业，限期关闭取缔。

2. 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①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气象、电力等

部门和单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②把各类非煤矿山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明确每处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风险等级，明确每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的责任，并在醒目位置（地下矿山在井口）公告、向社会公告。

③对高风险矿、停产停建整改矿、长期停产停建矿、整合技改矿、待关闭矿等按要求明确驻矿盯守或安全巡查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④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过 3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黄河流域尾矿库进行专家技术会诊，并将会诊报告存档备查。

⑤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要求，扎实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⑥认真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22 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46号）等安排部署，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3. 项目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①严格审批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严格按照非煤矿山安全许可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各市局对省厅编号管理、委托各市办理的非煤矿山安全生

产许可证要按照许可规定的条件严格把关，不得对委托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降低安全门槛。

③对经过整合重组的矿山生产系统必须依法履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三同时”程序，但对整合前每个生产系统均已经过核准备案的，不再要求重新进行核准备案。

④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必须规范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⑤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处于建设阶段和近三年来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开展全面检查。

4. 重大风险研判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情况。

①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规定真实准确研判安全风险并公示公告，制定落实防控措施。

②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

③全面精准对辖区矿山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采取防控措施。

④执法检查前要对检查对象开展风险研判，突出重点分类开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等粗放式检查。

⑤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严格按照规定挂牌督办、跟踪落实进展情况，确保整改销号。

⑥组织并督促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制定并落实治理措施，对采空区治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⑦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防治水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水、火、地压等灾害风险防范措施。

⑧制定并严格落实汛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汛前组织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对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和调洪演算。

⑨组织推动在非煤矿山安全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社会管理和事故预防的辅助功能，增强企业抵御安全风险能力。

5. 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情况。

①组织开展非煤矿山行业领域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无资质承包、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责任。

②依法清理整顿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掘施工企业和外包工程项目部。

③对合法承包单位实行统一管理，承包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④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颁发资质的违法违规线索要依法移交相

关部门。

⑤从严查处承包单位盲目承接自身安全管理能力达不到要求，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相关业务的行为。

6. 推动尾矿库综合治理情况。

①全面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推动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头顶库”、运行到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

②督促开展尾矿库汛前调洪演算和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全覆盖开展独立选厂尾矿库安全风险排查、“头顶库”汛前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演练。

③推动尾矿库企业建设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按时接入国家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④监督检查尾矿库企业真正落实“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得急”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汛期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⑤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等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治理方案。

⑥推动编制并严格落实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尾矿库“头顶库”和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风险评估。

7. “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

①学习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

（安委办〔2022〕1号）和自然资源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1号）等通知要求。

②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打击非法盗采非煤矿山资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盗采、整合技改和停产停建整顿非煤矿山偷采、隐蔽工作面冒险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监测监控系统造假、洗洞盗采金矿资源等违法行为；

③将打击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明确的十类违法违规行为贯穿全过程，并同步开展检查、动态跟踪整改。

④巩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成果，组织开展“清零行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8. 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情况。

①开展精准执法，找准薄弱环节，确保每次执法检查真正抓住重点，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

②创新监管监察执法方式，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电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停止或限制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者巡查，有效防止明停暗采。

③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执法检查时，严格落实“违法必究”的原则，严禁搞选择性执法。

④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违法行为要采取关停

措施，不得以罚代管。

⑤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压实执法带队负责人责任，倒查执法履职情况，对工作不担当、执法不作为的，严肃问责，有效解决执法不严不深不实等问题。

⑥转变执法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效解决“花式”检查和违法不纠、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等问题。

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问责、曝光、联合惩戒等手段提高执法效果。

⑧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管理、分级分类管理、复工复产验收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管理等工作。

9. 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①配齐配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力量和专业监管人员，执法经费、装备等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

②组织对监管执法队伍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

③监管力量不足的，要采取聘用技术检查人员、聘任社会监督人员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充执法力量。

④要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机制，并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实现全覆盖派驻。

10. 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情况。

①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提高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与

图像监视等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精准化水平。

②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与图像监视等系统的建设工作，确保可靠性、真实性。

③尾矿库监测数据与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网对接。

④推动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建设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并实现与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联网，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接报消警—核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处置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11. 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举报查处奖励情况。

①按照《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组织非煤矿山在入井井口或者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张贴举报奖励公告牌；及时处理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隐患等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落实奖励资金并兑现举报奖励。

②推动企业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包括本企业职工的“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③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非煤矿山上级公司

1.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严禁照抄照搬安全管理制度、不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坚决杜绝“草

台班子”、“挂名矿长”、主要负责人不到岗履职、不带班下井现象和设置追责“防火墙”等问题；有效督促所属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保证现场履职时间，严格执行全员岗位责任制，严格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隐患防控责任，落实透水、冲击地压灾害征兆和极端天气等停产撤人措施。

2. 每个独立生产系统按规定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上人员需具有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按规定设立技术管理机构，足额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专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人员素质、安全投入满足矿山安全需要，全员岗位责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4. 地下矿山企业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采场单体设计，自行设计的企业有采矿、地质、机电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设计工作。

5. 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防出现辨识评估不全面，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具体、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

6. 严格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及时填绘图纸，确保现状图与实际相符。

7. 严格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工艺及设备，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要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8. 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严格审核外包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和能力, 把所有采掘施工企业纳入统一安全管理, 对采掘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组织安全培训, 定期对采掘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严禁以包代管、以合同形式转嫁安全生产责任等情况。

9. “三项岗位”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其他作业人员要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10. 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 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 严禁非煤矿山企业地面危险岗位和井下使用劳务派遣工。

11. 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 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 地下矿山

1. 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①聘请资质单位对矿区范围内采空区位置、体积、积水、形成时间、地质条件等进行调查, 绘制采空区现状图, 建立完善的采空区资料档案。

②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③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的, 必须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④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的, 必须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⑤严禁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 或破坏保安矿柱采掘活动。

⑥工程地质复杂、地压严重或者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 要

按规定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

⑦新建地下矿山未选用充填采矿法的，必须经过设计单位或者专家论证并出具论证材料。

⑧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密闭墙管理必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真实可靠，严禁擅自打开永久性密闭墙。

2. 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①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要制定安全措施，并经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在动火作业现场要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②有自然发火危险的，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③严禁在矿山井下吸烟，严禁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电器设备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④井下油品要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⑤按规定建立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⑥要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 防范地下矿山透水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①查明矿区范围内的其他矿山、废弃矿井、老采空区、含水层、岩溶带等详细情况，掌握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

②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并确保排水系统完好

可靠。

③相邻矿山的井巷不得相互贯通，禁止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

④针对露天转地下开采或者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的问题，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⑤地表水系穿过矿区的，要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⑥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的，要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⑦ 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格按照“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水害防治原则，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

⑧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要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探放水队伍、配齐专用的探放水设备，采用物探、钻探等方法进行探放水，在遇到重大险情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⑨要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4. 防范地下矿山中毒窒息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①安全出口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并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

②要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通风技术人员和测风、

测尘人员。

③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班组必须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为每名人员配备自救器，并随身携带。

④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及时封闭废弃井筒和巷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风速、风量、风质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⑤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设置风速传感器。

⑥矿井机械通风系统要能够实现反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保留试验记录。

⑦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⑧定期对入井人员进行通风安全管理和防中毒窒息事故专题培训，开展防中毒窒息事故应急演练。

5. 防范地下矿山坠罐跑车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①所有一级负荷必须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②提升运输设备必须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严禁违规采用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

③严禁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④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等必须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必须与提升机控制闭锁。

⑤提升矿车的斜井必须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

中间车场按规定设置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按规定设置躲避硐室，倾角大于 10° 的斜井要设置轨道防滑装置。

⑥斜井人车必须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要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还要附挂保险链。

⑦斜坡道运输要采用湿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替换干式制动或者改装的无轨胶轮车运输人员、炸药、油料。

⑧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⑨将乘载人员的提升罐笼每半年一次的钢丝绳检验报告（平衡用钢丝绳和摩擦式提升机的提升用钢丝绳除外）和每年一次的提升系统检测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⑩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提升运输设备维护保养，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管理。

⑪新建提升深度超过 300 米且单次提升超过 9 人的竖井提升系统，禁止使用单绳缠绕式提升机。新建、改建、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斜井不得使用插爪式人车。

（四）露天矿山

1. 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作业前对工作面进行检查，清除危岩和其他危险物体；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 查清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设置明显的

警示标志，并超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节理、裂隙等地质构造发育、容易引起边坡垮塌事故的矿山，要采取人工加固措施治理边坡。

3. 按规定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4. 工作帮坡角不得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设计高度。

5. 严禁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6.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7. 对高度 200 米及以上边坡或者排土场进行在线监测，防止出现边坡滑坡现象。

8. 卸矿平台应有足够的调车宽度，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并设专人指挥。

9. 严禁在排土场捡拾矿石。

（五）尾矿库

1. 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① 按规定设立专门的尾矿库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② 按照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③ 按规定设置人工和在线安全监测设施，并确保有效运行。

④ 严禁出现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问题。

⑤ 严防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严防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⑥坝体外坡坡比、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要满足设计要求。

⑦坝体不得超过设计坝高，不得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⑧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不得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浸润线埋深不得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⑨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检查，严防排洪构筑物堵塞、坍塌。

⑩采用上游式筑坝的，要在坝前均匀放矿，严禁未经论证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2. 防范尾矿库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①排洪系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

②严格按照规范 and 设计要求建设排洪系统、制作拱板、盖板；严禁未经设计单位同意擅自改变设计参数。

③要建立排洪系统工程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及相应影像资料。

④从事排洪设施操作（含排洪井拱板安装）的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⑤严格控制拱板安装质量，安装排水井拱板前对拱板的质量逐一检查；安装时拱板两端砂浆要填充饱满、密实，拱板的施工及安装过程要留存隐蔽工程照片，并建立验收档案。

⑥定期对排洪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要及时处理。

⑦要按照“应检尽检、能检尽检”原则，对排洪系统质量进行检测；排洪系统质量经检测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要认真进行整改。

（六）采掘施工企业

1.采掘施工企业资质能力情况。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的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各项规定。

②企业资质条件发生变化要及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③严禁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④不得以项目部（分公司、办事处）名义对外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者安全管理协议。

⑤不得超越企业资质范围承包采掘工程。资质条件要和从事的矿山作业相匹配。

⑥必须达到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采掘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情况。

①项目部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是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部或者单位兼职。

②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③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要开展奖惩考核。

④省外矿山采掘施工项目要向作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⑤矿山采掘施工项目要全部录入全国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

3.采掘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①项目部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②采掘施工单位必须与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依法按协议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③按规定配备满足现场作业要求的装备，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组织方案并实施。

④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⑤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⑥制定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落实。

⑦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每周要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等。

⑧项目部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三项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组织方式

此次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主要采取非煤矿山自查自改、市县自查自改及全面检查、省级督查抽查三种方式进行。

(一)非煤矿山自查自改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立查立改，先急后缓原则，对照通知要求和重点检查内容制定切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实施方案，分别于5、7、10月底前完成3次全方位自查自改，形成自查评估报告备查，并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建立自查自改台账，进行全面彻底整改治理，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落实到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停产停建，并及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集中攻坚。四类高风险非煤矿山企业要组织专家开展技术会诊，所有涉及尾矿库企业要聘请有资质单位开展尾矿库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和调洪演算。非煤矿山上级公司在做好自查自改的基础上，要组织精兵强将对所属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有关中央驻晋企业和省属企业要从公司层面集中力量率先垂范，组成自查工作组，对所属矿山、选矿厂和尾矿库等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检查，切实做好自查自改工作。

（二）市县自查自改及全面检查

1. 自查自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细化工作方案、迅速安排部署的基础上，对照市县党政领导及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11项重点内容，于5月底前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和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备查。

2. 全面检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组织成立检查组，

每季度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一次。市应急管理局要适时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和 A 类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对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现场抽查检查，抽查检查比例不少于 50%。检查中，要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查出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作为重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长期停工停产的非煤矿山要加强巡查，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真正做到真停真安全。对企业不认真开展自查自改的，一律责令重新开展自查自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省级督查抽查

省应急管理厅将结合工作实际和疫情防控情况，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抽调部分市县非煤矿山监管骨干和专家组成省级督导检查组，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随机抽查、现场督导、反馈意见相结合的方式，适时对各市、县（市、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监察，对抽查督查区域内的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开展解剖式督导检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阶段划分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安排部署阶段，从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主要工作为制定方案、安排部署、宣传发动。**第二阶段**为自查自改及督导检查阶段，从 5

月 11 日至 10 月 30 日。企业自查工作分别从 5 月、7 月、10 月分 3 轮各开展一次，整改工作贯穿全过程；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从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前完成自查自改工作，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为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开展现场检查阶段。**第三阶段**为总结提高阶段，从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认真总结大检查期间好的经验做法，分析研判问题隐患存在的原因，有针对性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迅速将本通知要求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抓好落实。要将非煤矿山安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与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三同时”专项检查、汛期安全检查等专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细化完善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到位，落实落细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有效推动国务院十五条硬措施落地见效，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取得实效。要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防疫的关系，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组织协调，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尤其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敏感时段，

要对重点企业实行派驻检查，组织开展“再检查”、“回头看”，确保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清除。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牵头组织好本企业的自查自改工作。

（二）坚持严格执法。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各检查组和督查组不得选择性执法，强化精准执法，坚决杜绝人情执法，敢于动真碰硬。要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回头复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要坚持“逢查必考”，检验企业办矿、管矿能力。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非煤矿山，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并挂牌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辖区内非煤矿山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同时形成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评判报告。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监督指导辖区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强化对重点地区 and 企业的督导抽查，将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督查督办贯穿大检查全过程，督促企业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要严格落实停产停工各项措施，对已复工复产的非煤矿山开展一次“回头看”，做到复工复产验收一处、执法检查跟进一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和挂牌督办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由

市安委或各县（市、区）安委会挂牌督办，并落实“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保障机制（以下简称“12341”工作保障机制），整改进展和落实情况由分管该行业领域的政府领导或涉事企业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背书。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四）优化监管手段。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实际，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矿山生产用电情况、火工品用量等情况深度分析，精准监测停产整改、关停矿生产作业等实际情况，严防长停矿、整合技改矿偷生产和生产矿超能力生产，切实提高执法精准性和实效性。

（五）强化问责问效。对发现工作开展不认真、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对思想不重视、组织不得力、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执法不严格等问题，要采取通报、约谈、媒体曝光等形式，严肃追责问责。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犯罪活动，坚决整治假整改、假密闭、假图纸、假数据、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屡教不改、屡罚屡犯的要从严查处、决不姑息。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民用爆炸物品运送、存储、发放、使用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强化宣传监督。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要严格落实《国

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加大奖励资金投入，建立企业自身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

（七）及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于5月9日前报送各县（市、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自6月份开始，于每月2日前报送附件1、2、3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于6月2日、8月2日和11月2日前分三次集中报送所属非煤矿山自查报告（电子版）和本辖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报告（电子版）；并于12月3日前将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王红武

联系电话：2381108

电子邮箱：jgyk002@163.com

- 附件：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
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3. 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

附件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和行政处罚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矿山		查处隐患			行政处罚次数		
		合计 (项)	其中		合计 (次)	其中	
检查矿山数 (个)	检查矿次数 (矿次)		一般隐患 (条)	重大隐患 (条)		对企业 (次)	对企业管理 人员 (次)

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责令停产 整顿矿山 (矿次)	责令停止作 业采掘工作 面 (个)	责令停止使 用相关设施、 设备 (台)	责令从危 险区域撤 出作业人员 (次)	巡查长期 停工停产 矿山 (矿次)	取消整合 技改资格矿山 (个)	撤销 设计数量 (个)	暂扣、吊 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个)	公告“黑名 单”管理矿山 (个)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表中数据为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累计汇总数据。

附件 2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约谈			对矿山企业责任追究					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矿山企业(家)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矿山企业(家)	曝光查处的重大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起)
对矿山企业(次)	对矿山企业管理人员(人次)	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次)	党政纪处理(人次)	调整“五职矿长”(人次)	解聘(人次)	罚款(人次)	罚款(万元)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表中数据为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累计汇总数据。

附件 3

非煤矿山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	矿山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 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正在整改 的填写）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电话：

填表日期：

备注：表中数据为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累计汇总数据。

